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3〕1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康复医院项目 开口占用绿地的批复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康复医院项目开口占用绿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

经审查同意你单位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康复医院项目两个开口占用绿地。

（一）在景明北路（市政府小区对面）移植人行道内侧绿化

带香樟（胸径 20-23cm）7 株、常春藤 8.4 m²（树池 7 个，各 1.2 m²）；移植人行道外侧绿化带滇润楠（胸径 10cm）6 株；移植机非隔离带栾树（胸径 20cm）5 株、滇润楠（胸径 5-8cm）19 株、滇润楠（胸径 12-14）6 株、迎春柳、杜鹃及红花檵木 78 m²（长 39m，宽 2m）。

（二）在惠通路东侧移植人行道绿化带内樱花（胸径 8-12cm）4 株、香樟（胸径 12-15cm）4 株、香樟（胸径 18-20cm）3 株、香樟（胸径 25cm）1 株、金森女贞 75 m²（长 25m，宽 3m）。

二、恢复要求

（一）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进行同等面积、同等规模、同品种、同品质的异地移植，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

（二）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 月 4 日

抄送：呈贡区城市管理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4 日印发
